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23楼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现金方式受让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耀新材）15%股权是从自身业务布局需要出发，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空间作出的安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受让普耀新材15%股权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以该等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普耀新材 15%股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泽桐


李燕红


王辉

2018年10月29日